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榆垓镇粪便清运处置
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蓝天利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9.14

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施艳青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邮编：102602

乙 方：北京蓝天利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敬浩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331 号

邮编：102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服务外包关系。甲方将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员工代表乙方为甲方进行服务。

2. 甲方不因这些员工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与其产生任何劳动关系。

3. 如果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一、服务内容及条件：

1、粪便转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粪便转运站（厂）设施应完好、整洁。转运的粪污水应密闭储存在化粪池内。化粪池应符合防渗漏、防臭气扩散要求，并设置防火、防爆安全设施，定期对公厕与化粪池进行全面消杀及其他突发情况的粪污处置工作。

2) 化粪池内的粪便应及时转运，不得外溢。

3) 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无破损、滴漏。

4) 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地。冲洗作业场地的污水应经适当处理，排入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5) 将人力收集的粪便转运到机动车时, 应保持转运作业的紧密衔接, 不得任意将粪罐、粪桶、吸污车停放在主路上。

6) 泄粪时应谨慎操作, 不得将粪便泼洒在泄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 应及时清洗泄粪口及作业地。

2、车辆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辆应完好、整洁, 车体无粪迹污物。

2) 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 并有防滴漏措施; 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 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3) 装载应适量, 无外溢; 装载的粪便, 应及时卸清, 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容器内。

4) 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 不得任意排放。

5) 运输作业结束后, 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 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3、操作注意事项

1) 在化粪池井盖打开后 10~15min, 人不站在池边, 禁止在池边点火或吸烟, 以防沼气着火烧伤人。

2) 化粪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能离开现场, 清洁完毕后, 随手盖好井盖, 以防行人掉入井内发生意外。

3) 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吸粪车操作流程操作设备, 随时注意设备使用情况。

4、公厕与化粪池定期消杀要求

依据榆垓镇地理位置及公厕使用情况, 居民家中有户厕, 公厕使用频率较低, 暂定每座公厕每月 2 次消杀, 共计 67 座公厕, 两年共计 3216 次消杀, 后续根据实际情况, 乙方须征求甲方意见, 酌情增加消毒频次。

二、服务范围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粪便运输的通知》要求, 做好粪便消纳处理工作, 按照要求运到大兴区粪便消纳站进行消纳, 消纳地点位于大兴区南六环黄马路刘二村北; 并负责我镇 67 座公厕粪便抽吸消纳等, 年处理量约 1 万吨; 保障全年送往消纳站粪便量不少于 3650 吨 (消纳费按 56 元/吨计价收取); 保障 67 座公厕日常使用, 同时负责定期对公厕与化粪池进行全面消杀及其他突发情况的粪污处置工作; 保障我镇公厕正常运转。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证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协议约定,有权责令其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有权扣除相应承包费用。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协议。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日常分拣工作,如发现乙方的日常分拣工作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政府部门以及业主方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予以整改。乙方在限期内没有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及其司机,确保所使用车辆及司机安全,督促乙方及其司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劳务服务,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员工,以便更好地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做到节能减排。如因乙方人员的操作失误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开始进行人员培训、设备准备等项工作,该工作应在进场前完成。

4、如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第三人受伤或者死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到第三方追偿或者甲方因此而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所垫付的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7. 乙方应按车辆驾驶要求合理使用的运输车辆。因乙方未按驾驶要求或非正常使用车辆等原因发生的维修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报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如遇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因乙方的分拣操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到第三方的投诉、政府部门禁止分拣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暂估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2097728）。

其中：

第一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1048864）；

第二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1048864）；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通过考核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2、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其中每月月初乙方向甲方报月结算单。第二年最后一季度暂停支付，服务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双方在此确认，若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蓝天利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 216 号

银行账号：09030001030000017179

七、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切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将被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单方无理由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经甲方提出乙方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

九、合同争议的处理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及法律效力

1、由乙方制作并经甲方认可的服务计划，为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抵触，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以附件中的规定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制成补充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1、中标后需在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蓝天利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孟敬浩

附件 粪便清运处置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半年度考核成绩纳入甲方对乙方的信用评价体系。

其中，乙方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运维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合同签约价的0.5%。

1) 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核。

2) 考核方法：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3) 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日常管护扣罚标准》（附表1）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

4) 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5) 特殊时期检查：甲方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 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乙方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10%+季度考核成绩*70%。

7) 半年考核：半年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季度考核综合成绩及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半年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甲方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绩*20%+当期内第一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第二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

8) 服务期间内,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 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附表1: 《日常管护扣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 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2	消纳、消杀工作	1. 粪便转运站(厂)设施未完好、整洁。 2. 转运的粪污水未密闭储存在化粪池内。 3. 化粪池不符合防渗漏、防臭气扩散要求, 未设置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4. 未定期对公厕与化粪池进行全面消杀 5. 化粪池内的粪便未及时转运, 出现外溢。 6. 输粪管道未完好、畅通, 有破损、滴漏。 7. 转运作业时, 粪便污染水体和作业地。冲洗作业场地的污水未做适当处理, 未排入污水管网, 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8. 将人力收集的粪便转运到机动车时, 未保持转运作业的紧密衔接, 随意将粪罐、粪桶、吸污车停放在主路上的。 9. 泄粪时未谨慎操作, 将粪便泼洒在泄粪口周围地面的。 10. 作业结束, 未及时清洗泄粪口及作业地的。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1处扣2分	40		
3	车辆工作	1. 车辆未保持完好、整洁, 车体出现粪迹污物。 2. 装载容器无密闭性, 放粪闸阀、进粪口未严实, 未有防滴漏措施; 3. 运输过程中滴漏、洒落 4. 车走后场地未清理干净。 5. 装载未适量, 出现外溢;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6		

		6. 装载的粪便，未及时卸清，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容器内。	1处扣1分			
		7. 未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任意排放。	1处扣1分			
		8. 运输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留有粪迹污物。	1处扣1分			
4	人员 操作 要求	1. 司机驾驶过程中未遵纪守法，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1次扣2分	10		
		2. 在化粪池井盖打开后10~15min，人站在池边，在池边点火或吸烟	1次扣2分			
		3. 化粪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离开现场	1次扣2分			
		4. 清洁完毕后，未盖好井盖	1次扣2分			
		5. 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吸粪车操作流程操作设备，未注意设备使用情况。	1次扣2分			
5	管理 服务	1. 机动车、非机动车碾压绿地。	1次扣2分	10		
		2. 工作人员误岗、漏岗、脱岗等问题。	1次扣2分			
6	应急 保障	1. 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物资配置不齐全	1处扣1分	4		
		2. 处理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不及时	1次扣3分			
7	内业 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次扣1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次扣1分			
合计				100		